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任免高松等 3 名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淄政任〔2025〕44 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市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高松为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佳敏为淄博市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李镇江的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